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年8月18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賴委員俊雄	(請假)	卓委員青峰	卓青峰
黃委員偉堯	黃偉堯	莊委員振國	莊振國
程委員仁宏	程仁宏	何委員永成	(請假)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黃委員期田	黃期田
陳委員俊明	陳俊明	丘委員應生	丘應生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高委員 田	(請假)
孫委員茂峰	(請假)	鄧委員振華	(請假)
黃委員林煌	黃林煌	林委員峻生	(請假)
陳委員誌松	王逸年	陳委員國隆	黃福祥 ^代
施委員純全	施純全	藍委員啟文	藍啟文
張委員廷堅	張廷堅	林委員金龍	(請假)
楊委員麗珠	楊麗珠	林委員宜信	(請假)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謝委員慶良	楊中賢 ^代
薛委員宏昇	薛宏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蔡依珍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燕鈴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進興 郭明坤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宛而
本局台北分局	吳欣蓉 陳凱雲
本局北區分局	林夢睦
本局中區分局	林月英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蔡逸虹

本局東區分局	于采蘋	梁燕芳
本局資訊處	姜義國	
本局醫審小組	陳玉敏	楊梅香
本局稽核室	丁增輝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	張溫溫 林子秦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陳品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略)

結論：

- 一、第 19 次會議記錄有關報告事項第二案「93 年第 4 季點值結算資料」案，本次會議決議：93 年第 4 季點值，其中跨區就醫之浮動每點支付金額改以「保險對象投保分局之前一季浮動每點支付金額」計算。
- 二、9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之跨區就醫浮動點數以保險對象就醫分局之前一季浮動每點支付金額計算，已確認並公告之點值不予更動。
- 三、94 年之每點支付金額，其中跨區就醫之浮動每點支付金額改以「保險對象投保分局之前一季浮動每點支付金額」計算。
- 四、第 19 次會議記錄有關提案五「建議增訂中醫支付標準門診診察費加註案」，結論三改列為會議發言摘要。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19 次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93年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94年上半年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94年第1季點值結算資料。

結論：由於94年之每點支付金額，其中跨區就醫之浮動每點支付金額改以「保險對象投保分局之前一季浮動每點支付金額」計算。本案不予報告。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分區總額調整暨運用方案（草案）」（如附件），再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本方案第三點用途之1修訂為「該分區每點支付金額低於1時，得用於補足其每點平均支付金額至1.0」。
- 二、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第二點用途之2「提高該分區中醫門診利用率」，提出執行方式之文字說明，並請於一個星期內提供本局，以利辦理後續核備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為使中醫總額承辦單位的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建請貴

局編列中醫委託經費預算時，能充分考量承作單位的努力及經費嚴重不足，致使多項政策難以推動，提請討論。

結論：95 年度本局將會慎重考慮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提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 貴局隔月執行追扣暫付及核付之每點支付金額案，提請討論

結論：94 年度起本局將朝隔兩個月執行一季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作業之方向努力。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94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試辦計畫」醫療費用不足，總額受託單位應如何辦理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修訂「94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試辦計畫」第十點支付方式以為因應。
- 二、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該案之支付方式，提出修正建議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充分述明理由，函送本局，以利後續公告事宜。

陸、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